
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4453000909000109109

招标人：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文林红 （签字或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 黎婉君 （签字或签章）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有偿使用协议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项目		
标段（包）名称	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拟建项目主要分布于广东省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区域。		
资金来源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资金来源构成	资本金占动态投资的 20.09%，其余的资金由银行贷款。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拟利用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控制的屋顶布设屋面光伏，屋面光伏的具体建设要求参照《云浮市中心城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工作指引》执行。根据韶关市擎能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市直属单位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勘察报告》，项目范围内的屋顶面积为 127420.00 m²，可利用面积为 81878.20 m²，建筑属性包含有教育类建筑、医疗类建筑、政府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等。</p> <p>项目充分开发利用云浮市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建设绿色环保的新能源。从能源资源利用、电力系统供需、项目开发条件以及项目可利用面积和阵列单元排布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约 11.13MW。</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实施机构为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实施机构通过云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并与有偿使用者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有偿使用者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控制屋顶光伏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为项目有偿使用区域提供光伏发电服务，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p> <p>项目的总投资为 6707.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32.79 万元，有偿使用权转让费 3047.9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27.00 万元。</p>		
工期（交货期）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 30 年，从《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		

	权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 2 年，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屋顶光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止；运营期 28 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投标限价	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3047.93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5. 参加工程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p>

		<p>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投标人须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 (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https://new.gzebid.cn) 完成参与项目投标登记。</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 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云浮市） （ 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招标文 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 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65号
招标人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0766-883207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9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工、陈工、萧工	联系电话	020-83543598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66-883207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现已具备招标条件。</p> <p>2、注意事项</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p>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 (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 (2) 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2648788988；
-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

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 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3. 2	有偿使用期限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的要求
1. 3. 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的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相关内容
3. 2. 2	投标报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2的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 4. 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 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 65 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766-883207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联系人：梁工、陈工、萧工 电话：020-83543598
1. 1. 4	项目名称	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主要分布于广东省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区域。
1. 2. 1	资金来源	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拟利用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控制的屋顶布设屋面光伏，屋面光伏的具体建设要求参照《云浮市中心城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工作指引》执行。根据韶关市擎能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市直属单位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勘察报告》，项目范围内的屋顶面积为 127420.00 m ² ，可利用面积为 81878.20 m ² ，建筑属性包含有教育类建筑、医疗类建筑、政府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等。 项目充分开发利用云浮市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建设绿色环保的新能源。从能源资源利用、电力系统供需、项目开发条件以及项目可利用面积和阵列单元排布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约 11.13MW。
1. 3. 2	有偿使用期限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 30 年，从《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年,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屋顶光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28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5. 参加工程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投标人须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s://new.gzebid.cn)完成参与项目投标登记。</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 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 9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3	偏离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澄清、修改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0 天前</p> <p>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p> <p>答疑操作指南: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 2. 2	投标价格	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为¥3047. 93 万元。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提供的有偿使用权费用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p> <p>2、缴纳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文件1份。
3.7.5	装订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含1名远程异地专家）；</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3个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并确定排名顺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u>3个日历天</u></p>
7.4.1	履约担保	<u>按合同约定执行。</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包括：前期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10.2	异议	<p>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p>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线上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在开标系统线上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 投标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 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两套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U盘一份。
10.7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公规〔2022〕9号）规定。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条的规定处罚。</p>
10.8		<p>特殊情况处理</p>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p>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1 总则

1. 1 项目概况

1. 1.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项目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项目的资金来源

1. 2. 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项目建设规模、有偿使用期限和质量标准

1. 3. 1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有偿使用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 5 费用承担

1. 5.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项目运作方式

实施机构将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控制的存量屋顶资源转让给有偿使用者，有偿使用者同时获得利用屋顶资源建设运营光伏项目有偿使用权，向政府方支付有偿使用费；有偿使用者利用存量屋顶资源投资建设运营屋顶光伏项目，并取得经营收入，期满后将屋顶资源和屋顶光伏项目无偿、完好的一并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及相关公告。澄清文件发布后须及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

2.4.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96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2.3 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为¥3047.93 万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内容、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文件 1 份。

3.7.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需提供两套

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4.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不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5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有偿使用权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3个自然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4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递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唱标人: _____ 监督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2要求
		有偿使用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要求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50分；资信标：10分；经济标：40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分)	详见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10分)	详见附件《资信标评分标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40分)	详见附件《经济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1	对项目现状与需求的理解	15 分	<p>1、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目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和解读、对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为优，得[10, 15]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目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和解读、对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为良，得[5, 10]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目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和解读、对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为中，得[1, 5]分；</p> <p>4、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目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和解读、对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为差，得[0, 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2	建设方案	15 分	<p>1、建设实施方案合理，建设时序安排合理并满足并优于招标要求，投资估算真实可信的为优，得[10, 15]分；</p> <p>2、建设实施方案较合理，建设时序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投资估算真实可信的为良，得[5, 10]分；</p> <p>3、建设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建设时序满足招标要求但安排欠合理，投资估算有一定可信度的为中，得[1, 5]分；</p> <p>4、建设实施方案不合理，建设时序不满足招标要求，投资估算依据不足的为差，得[0, 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3	运营实施方案	15 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完善、极具实用性的为优，得[10, 15]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较完善、较具实用性的为良，得[5, 10]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可行，但内容欠完善的为中，得[1, 5]分；</p>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欠合理的为差，得[0,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5 分	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总体设计、优质服务、安全运营，风险规避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合计	50 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1	管理制度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优秀的得[5, 10]分；</p> <p>2、管理制度较为齐全，管理措施较好的得[1, 5)分；</p> <p>3、管理制度一般，管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p> <p>4、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不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合计	10 分	

经济标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p>报价得分 = (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 价格分值 (40 分)</p> <p>对于有效的投标单位，将评审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投标报价定义为评审价(以含税金额作为评价标准)，取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评审价的最高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为 40 分(基准分)；</p> <p>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

1 评标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高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1）投标报价（由高到低）；（2）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4）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低于招标控制价（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3.3.5.1 若投标总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数字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作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设置了增加或减少投标总价弹性条件的标价（即非固定唯一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经算术校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高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高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高于其个别成本；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6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高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高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高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8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8.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有）。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 1.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 1.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 2.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有偿使用协议

《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项目有偿使用协议》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招标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招标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 3、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投标人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有偿使用期限	建设期	正式运营期	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
有偿使用权	1 项	30 年	2 年	28 年	3047.93 万元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项目

2、项目实施地址：拟建项目主要分布于广东省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区域。

3、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实施机构为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实施机构通过云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并与有偿使用者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有偿使用者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控制屋顶光伏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为项目有偿使用区域提供光伏发电服务，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项目拟利用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控制的屋顶布设屋面光伏，屋面光伏的具体建设要求参照《云浮市中心城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工作指引》执行。根据韶关市擎能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市直属单位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勘察报告》，项目范围内的屋顶面积为 127420.00 m²，可利用面积为 81878.20 m²，建筑属性包含有教育类建筑、医疗类建筑、政府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等。

项目充分开发利用云浮市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建设绿色环保的新能源。从能源资源利用、电力系统供需、项目开发条件以及项目可利用面积和阵列单元排布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约 11.13MW。

4、项目建设背景：能源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攸关国计民生和国家战略竞争力。当前，世界能源格局深刻调整，应对气候变化进入新阶段，新一轮能源革命蓬勃兴起。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能源消费增速趋缓，发展质量和效率问题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刻不容缓，能源转型变革任重道远。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文件指出要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

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为重点，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开展能源生产消费绿色转型示范。

2022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2〕8号)，文件指出要着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鼓励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本项目将践行生态优先理念，加快云浮市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为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作出贡献。

（二）有偿服务范围及期限

1、项目有偿使用范围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并与有偿使用者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有偿使用者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控制屋顶光伏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为项目有偿使用区域提供光伏发电服务，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控制屋顶资源。未来若新增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可控屋顶资源，由有偿使用者按照相关规定向属地政府相关机构备案后实施，新增政府可控屋顶资源的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项目实施机构授予有偿使用者对合作区域的有偿使用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擅自收回有偿使用权、不减少有偿使用权的内容、不再将有偿使用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2、项目有偿使用期限

综合考虑本项目所在的屋顶光伏发电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因素，并参考了类似有偿使用项目的合作期限设置情况，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30年，从协议生效之

日起算。其中建设期 2 年，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屋顶光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 28 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项目可分批建设，各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完成后立即进行验收，由有偿使用者、电网企业进行并网验收及调试，验收调试通过后，有偿使用者与用电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电网调度协议，电网运行。项目整体完成并网验收和调试，电网运行，同时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自竣工验收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满。

（三）本次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有偿使用权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提供的有偿使用费 3047.93 万元，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范围内的屋顶面积为 127420.00 m²，可利用面积为 81878.20 m²，建筑属性包含有教育类建筑、医疗类建筑、政府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等。

本项目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计划完成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控制的建筑屋顶，包括行政单位、学校、医院及其他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建筑屋顶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根据《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市直属单位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勘察报告》，光伏电站安装地点主要有水泥屋顶、车棚、和彩钢瓦屋顶三种类型，针对这三种类型，可分别采用屋顶阳光棚、新建车棚和沿彩钢瓦平铺的安装形式。不同安装形式的采用表明，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建设硬件条件。此外，经与云浮供电局初步协商拟定，本项目发电可以实现全额接入当地电网，具备完整可实施的消纳条件。项目分布于云浮市，交通较为便利；绝大部分屋面周边没有遮挡物，适合安装光伏；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条件；项目附近区域的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要。

三、建设期和运营期标准

（一）建设期产出说明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同时建设相应的防护、监控、维护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约 11.02MW。

项目建设须满足《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137-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以上建设内容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二）运营期产出说明

光伏电站安装地点主要有水泥屋顶、车棚、和彩钢瓦屋顶三种类型，针对这三种类型，可分别采用屋顶阳光棚、新建车棚和沿彩钢瓦平铺的安装形式，总装机容量约 11.02MW。

根据 Pvsyst 数据模拟可知，固定倾角多年平均年太阳能辐射量为 1587.5 kWh/m²（数据来源：NASA）。表中可以看出，考虑组件衰减性，按照分段线性衰减，第一年衰减 2%，后续线性衰减 0.55%，28 年共衰减 16.85%，计算得出 28 年分年发电量，详见下表。

运营期 28 年分年发电量（万 kWh）

年份	发电量 (kwh)	发电量 (万 kWh)
1		
2		
3	14195761.05	1419.58
4	14116090.96	1411.61
5	14036420.87	1403.64
6	13956750.79	1395.68
7	13877080.7	1387.71

年份	发电量 (kwh)	发电量 (万 kwh)
8	13797410.61	1379.74
9	13717740.52	1371.77
10	13638070.44	1363.81
11	13558400.35	1355.84
12	13478730.26	1347.87
13	13399060.17	1339.91
14	13319390.09	1331.94
15	13239720	1323.97
16	13160049.91	1316.00
17	13080379.82	1308.04
18	13000709.74	1300.07
19	12921039.65	1292.10
20	12841369.56	1284.14
21	12761699.47	1276.17
22	12682029.39	1268.20
23	12602359.3	1260.24
24	12522689.21	1252.27
25	12443019.12	1244.30
26	12363349.04	1236.33
27	12283678.95	1228.37
28	12204008.86	1220.40
29	12124338.77	1212.43
30	12044668.69	1204.47

年份	发电量 (kwh)	发电量 (万 kwh)
运营期 28 年发电合计	367366016.27	36736.60
年均发电量	13120214.87	1312.02

以上运营内容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和相关运营标准。

四、公共服务的标准

本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建议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最终以有偿使用协议约定为准。

(一) 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云浮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符合可用性标准要求。

1、项目建设至少应符合《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50796-201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137-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相关专业及行业标准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有偿使用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并网验收结束后满 2 年，由于质量问题导致仍然无法完成竣工验收的，政府方有权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提取部分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根据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项目实施机构协调相关部门、有偿使用者、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共同组织实施，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电力管理部门实施监督。

4、按上述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进行打分后，总分数在 85 分（暂定，可在谈判阶段调整）以下的，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提取部分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根据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表见附件 1。建设期考核表为本方案暂定考核表，在有偿使用协议签订前可根据双方谈判进一步详细约定。

（二）运营期绩效考核

1、运营期绩效考核体系

项目运维内容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内容为准。项目运营至少应符合《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专业及行业标准规范。

本方案运营期绩效考核体系主要从产出、效果、管理三方面对项目运营期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见附件 2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该表仅为本方案建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合同谈判阶段可根据合作双方谈判内容进行调整。

2、运营期绩效考核方式

运营期内，实施机构组织实施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议每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定期考核时间间隔为 6 个月，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每次考核需有偿使用者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3、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有偿使用者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计算如下：

$$K = \sum_{i=1}^S \varepsilon_i A_i + \sum_{j=1}^P \delta_j B_j$$

其中：K 即考核期绩效考核综合评分，其中：K 即考核期绩效考核综合评分， A_i 为考核期第 i 次定期考核得分， S 为考核期内定期考核总次数， B_j 为考核期第 j 次不定期考核得分， P 为考核期不定期考核总次数， ε_i 、 δ_j 分别为考核期内第 i 次定期考核、第 j 次不定期考核在综合评分中的权重，应满足

$$\sum_{i=1}^S \varepsilon_i + \sum_{j=1}^P \delta_j = 1$$

每次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进行评分，并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根据以上公式，汇总考核期各次的考核结果，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绩效考核系数 K ：

①100 分 >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85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100%；

②85 分 >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60 分，则

绩效考核系数 $K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div 85) \times 100\%$ ；

③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60 分的，则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0%。

若有偿使用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4、运营期绩效考核与有偿使用者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考核指标最终绩效考核系数与有偿使用者经营收入有关，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机构有权从运营期保函中扣减。

有偿使用者每年运营期保函扣减额 = $(1 - \text{绩效考核系数 } K) \times \text{有偿使用者年经营收入} \times 10\%$ 。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五、项目回报机制

政府方向有偿使用者转让存量屋顶资源并授予新建屋顶光伏项目有偿使用权，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方支付有偿使用费取得项目有偿使用权。取得有偿使用权后，光伏发电能够获得经营性收入，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

有偿使用者按照“自发自用，余额上网”的模式，本项目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红线范围内单位优先使用屋顶光伏发电，用户电价按照供电局电价价目表收取，有偿使用者通过发电收入回收成本和获取合理收益。同时电网企业应保证本项目屋顶发电多余电量的优先上网和全额收购。

六、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时间

本项目自运营开始第一个自然年1月1日起，每五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评估工作由实施机构牵头完成。

（二）监管体系

本项目由履约管理、行政监管（政府监管）、公众监督构成了全方位的监管体系，监管体系可简述如下：

1、政府和有偿使用者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履约担保机制，通过履约管理对有偿使用者进行全程监督。

2、政府方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执行行政监督。

3、政府通过直接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有偿使用者开展绩效考核，通过绩效考核结果与收入挂钩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

4、通过信息公开和披露，公众可以全程了解本项目信息，监督本项目实施，通过舆论等方式积极反映相关问题和意见。

（三）监管方式

履约管理

履约管理的核心在于合约制定和合约履行两个部分，合约制定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同时应制定履约担保机制保障合约履行。

1. 合同制定原则

有偿使用协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治理。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框架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允许政府和有偿使用者依法自由选择合作伙伴，充分尊重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的契约自由，依法保护有偿使用项目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法律权威和公平正义。

(2) 平等合作。政府与有偿使用者是基于有偿使用协议的平等法律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应在充分协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订立合同，并依法平等地主张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3) 维护公益。建立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监管架构，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有偿使用协议中除应规定有偿使用者的绩效监测和质量控制等义务外，还应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以加强对有偿使用者的履约管理。与此同时，政府还应依法严格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

(4) 诚实守信。政府和有偿使用者应在有偿使用协议中明确界定双方在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内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管理的全过程中真实表达意思表示，认真恪守合同约定，妥善履行合同义务，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5) 兼顾灵活。鉴于有偿使用项目的生命周期通常较长，在合同订立时既要充分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实际需求，保证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相对稳定性，也要合理设置一些关于期限变更(展期和提前终止)、内容变更(产出标准调整、价格调整等)、主体变更(合同转让)的灵活调整机制，为未来的合同执行期预留调整和变更空间。

2. 合约履行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有权对有偿使用者的有偿使用协议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质量与安全监管，包括政府方可以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状况；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定期对有偿使用者进行绩效评价等；

收费与成本费用监管，包括有偿使用者应如实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合法合规监管，包括有偿使用者应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就经营许可、行政审批、采

购、保险、产品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向政府方备案；

合同违约监管，包括有偿使用者应按照有偿使用协议中约定的条文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得随意擅自终止履约等行为的监管。

3. 履约保函体系

为了确保有偿使用者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政府通常会希望有偿使用者或其承包商、分包商就其履约义务提供一定的担保。履约担保方式通常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保证等。最为常见、有效的履约担保方式是保函。本项目设置了由投标保函、建设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护保函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确保合约顺利履行。在谈判阶段双方可就保函类型和金额进行谈判和最终确定。

为确保有偿使用者在建设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能够按时完工，有偿使用者应在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同时提交 3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建设期结束。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为了确保有偿使用者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有偿使用者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之前提供 200 万元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有偿使用者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之日止。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日之日起 12 个月前，有偿使用者应向政府方提交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以实施机构作为受益人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300 万元，以保证有偿使用者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移交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该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移交程序结束后满 12 个月为止。

项目履约保函体系

条款	投标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护保函
提交主体	有偿使用者	有偿使用者	有偿使用者	有偿使用者
提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之前	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同时	项目进入运营期 10 日内且建设期	期满终止日 12 个月之前

条款	投标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护保函
			保函退还之前	
退还时间	有偿使用者递交建设履约保函后	竣工验收完成且有偿使用者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有偿使用者递交移交维护保函后	期满移交后12个月届满
受益人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担保事项	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有偿使用者设立及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保函金额	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2%	300 万元	200 万元	300 万元

以上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有偿使用者未能履行项目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根据项目协议兑取建设期或运营维护保函。

（四）行政监管

1、监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从部门职责角度考虑，对项目的核准、批准、有偿使用者的进入、运营、移交进行监管，主要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市发展和改革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和主管部门，项目前期进行第三方服务单位选取，项目有偿使用招标，有偿使用协议签署、项目备案；在建设期，协助实施单位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管；在运营期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移交阶段通过移交标准、移交方案对项目进行监管。

市财政局：项目前期为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收取有偿使用权费用；项目移交阶段费用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期负责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建设期负责核发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监督管理。

市审计局：市审计局依法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司法局：根据职责配合提供相关法律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项目前期指导有偿使用者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及应急预案工作，统筹开展项目安全评价及报批工作。对项目建设、运营期和移交期的突发性事件进行监管，或对政府重点关注领域进行阶段性监管。

以上为主要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单位根据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行使监管责任。

2、监管内容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各阶段的监管内容如下：

（1）项目前期行政监管

在项目前期行政监管部门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备案；对采购过程选择有偿使用者的监管；对项目合同内容及其签订过程的监管等。

（2）项目建设期

建设期行政监管部门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和资金；施工、监理单位及其工作；工程资金计划和使用情况；施工过程合法合规性；施工安全；项目验收过程中的监管等。

（3）项目运营期

在运营期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对本项目运营质量的监管、安全生产监督、

对运营期绩效考核的监管等。

（4）项目移交阶段

项目移交阶段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主要体现在：项目移交阶段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管、项目移交时工程质量的监管等等。

（五）公众监督

公众监督是本项目监管的重要一环，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项目前期工作中，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均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公示。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公众还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进行监督，可以选择让公众适度参与到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中，运营维护绩效评价结果依法要对外公开的应对外公开，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透明度。

附件1 建设期绩效考核表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有偿使用者 绩效评价 (100分)	产出	工程质量	工期	5	以协议生效之日为开始节点,至全部竣工验收2年。	工期每不合理延误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设备基础	6	设备基础中心线对定位轴线的偏移、基准点标高、轴线垂直度在允许偏差范围内,外观良好,预埋件的形状和位置公差、数量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外露的金属预埋件进行了防腐防锈处理。	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得6分; 部分不符合设计要求,但功能水平正常,得3分; 不符合设计要求,且未实现应有功能,得0分;
			支架安装	4	支架设计有完整的设计计算书。构件倾角、方位角偏差、构件直线度和紧固件安装方式符合设计要求。有腐蚀地区支架通过盐雾试验合格。跟踪支架结构可靠、运转灵活、跟踪精度达到设计要求。	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得4分; 部分不符合设计要求,但功能水平正常,得2分; 不符合设计要求,且未实现应有功能,得0分;
			光伏组件安装	6	安装配置和排列方式、抗耐度、直线度、相邻组件标高偏移和相对位移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得6分; 通过整改在允许范围内,得3分; 安装方式不合理,偏差较大,得1分;
			光伏组件接线	6	布线方式合理,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影响, 可降低短路及接地故障。组件有防雷措施,接地引线可靠。	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得6分; 部分不符合设计要求,但功能水平正常,得3分; 不符合设计要求,且未实现应有功能,得0分;
			汇流箱安装及接线	6	箱体与支架连接牢固、接地可靠、安装高度符合设计要求。电缆线可靠连接,有防松动措施。	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得6分; 部分不符合设计要求,但功能水平正常,得3分; 不符合设计要求,且未实现应有功能,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逆变器安装	5	设备安装方式可靠、牢固度高,防护及通风措施到位,接地措施完善。布置便于接线、操作及维护。各项绝缘指标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得5分; 各项绝缘指标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得3分; 各项绝缘指标未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得0分;
			变压器和高压并联电抗器	5	设备安装方式可靠、牢固度高,防护及通风措施到位,接地措施完善设备,母线外绝缘的泄露比距满足要求,开关断口外绝缘相对地外绝缘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得5分; 部分不符合设计要求,但功能水平正常,得3分; 不符合设计要求,且未实现应有功能,得0分;
			高压电器设备	4	设备安装方式可靠、牢固度高,防护及通风措施到位,接地措施完善设备,闭锁装置可靠、齐全,具备安全运行条件,预付性试验记录完整。	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得4分; 部分不符合设计要求,但功能水平正常,得2分; 不符合设计要求,且未实现应有功能,得0分;
			场(站)用配电系统	4	设备布置选择合理,供电半径符合要求。设备安装方式可靠、牢固度高,防护及通风措施到位,接地措施完善设备,闭锁装置可靠、齐全,具备安全运行条件。保安电源装置良好并满足使用要求。	设备装置合理,得4分; 设备布置不合理,设备防护措施经整改后到位,得2分; 设备布置不合理,防护措施不到位,得1分。
			直流系统	5	直流充电装置的运行性能稳定,电压、电流稳定度和纹波系统满足要求。对地绝缘状况良好。直流母线电压保持在规定范围内,电压监测装置可正常投入运行、测量正确。	符合设计要求,得5分; 不符合要求,0分。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	5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设计、验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保护盘柜及柜上的继电器、连接片(压板)、试验端子、熔断器、端子排等符合安全要求,室外保护端子箱整洁严密。故障录波器满足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得5分; 不符合要求,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效果			配套工程	4	总图运输、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通信、暖通空调、机械维修、监测化验、计量、车辆冲洗等设施。	完全符合设计要求, 得 4 分; 部分不符合设计要求, 但功能水平正常, 得 2 分; 不符合设计要求, 且未实现应有功能, 得 0 分;
		社会影响	舆情影响	2	建设期内, 项目发生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则本项为 0 分。
		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	4	建设期间: (1) 需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等; (2) 符合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中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届时有关标准规范。	符合文件及合同要求, 得 4 分; 不完全符合文件及合同要求, 但尚未造成负面影响, 得 2 分; 不符合文件及合同要求, 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严重危害, 不得分。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5	评价有偿使用者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 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已经做好了运营准备工作, 得 5 分; 运营准备工作尚不充分, 得 3 分; 没有做好运营准备工作, 不得分。
		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情况	2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有偿使用者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 90%以上, 得 2 分; 满意度在 90%以下, 80%以上, 得 1 分; 满意度在 80%以下, 不得分;
管理	组织管理	安全生产		5	(1) 参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 GB 50870-2013《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等; (2) 符合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中工程建设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届时有关标准规范。	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则本项为 0 分。

附件 2 运营期绩效考核表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有偿使用者 绩效评价 (100分)	产出	项目运营	电能质量符合标准	4	光伏电站向当地交流负载提供的电量和向电网发送的电能，在谐波、电压偏差、电压不平衡、直流分量、电压波动和闪变等电能质量方面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完全符合要求，得 4 分； 不太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严重影响计量结果，得 0 分。
			电能质量数据储备	3	电能质量数据具备一年以上的储备能力	完全符合要求，得 3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过电流能力	3	具备一定的过电流能力，在 120%倍额定的电流以下，光伏电站连续可靠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1min。	符合要求，得 3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电能质量检测系统	2	按照电网要求配备电能质量检测设备。	配备电能质量检测设备，得 2 分； 未配备电能质量检测设备，得 0 分。
			日发电量	4	有运行、试验记录，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有运行、试验记录，数据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得 4 分； 有运行、试验记录，数据不符合设计性能保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值要求, 得 2 分; 无记录, 得 0 分。
	发电整体效率	4	有运行、试验记录, 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有运行、试验记录, 数据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得 4 分; 有运行、试验记录, 数据不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得 2 分; 无记录, 得 0 分。	
	发电量与设计值偏差	4	有运行、试验记录, 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有运行、试验记录, 数据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得 4 分; 有运行、试验记录, 数据不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得 2 分; 无记录, 得 0 分。	
	太阳能电池板运行	6	太阳能电池板, 需定期用清水保洁, 保持屏幕清晰, 以达到正常工作能效。定期检测仪表指示是否正常, 不使用的配件应放于指定位置。	每个区域内电池板有 1/4 不干净扣 0.5 分, 仪表有问题扣 0.5 分, 配件乱放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控制器运行	4	定期检查整个系统的工作情况, 与蓄电池连接需牢固、组件面板无异物, 避免在阳光直射、暴晒、雨淋、潮湿、灰尘、有酸雾的环境下使用, 摆放位置与蓄电池的距离 0.5m 以上, 严禁在有易燃性、易爆型气体的环境使用。	有一项不合要求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逆变器运行	4	应定期检查逆变器, 接线需牢固, 线路绝缘性良好, 无破损现象, 逆变器风扇工作良好。	有一项不合要求扣 1 分, 扣完为止。	
	蓄电池运行	4	天气不好时采取限负荷措施, 减少用户的用电量, 避免深度放电, 影响使用寿命。	发现一次不安规定操作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维护	设备设施	接地系统可靠	4	设备与接地系统连接可靠, 系统各部件连线紧固。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组件性能	2	有运行、试验记录, 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符合要求, 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 得 0 分。
		逆变器性能	2	有运行、试验记录, 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符合要求, 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 得 0 分。
		汇流箱性能	2	有运行、试验记录, 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符合要求, 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 得 0 分。
		跟踪支架控制器性能	2	有运行、试验记录, 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符合要求, 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 得 0 分。
	项目维护	故障解决	2	当电站发生故障时, 维护人员须在 2 天内解决。	故障维护很及时, 得 2 分; 故障维护较及时, 得 1 分; 故障维护不及时, 得 0 分。
		线路巡检	2	定期巡检线路、漏电保护器, 保证线路安全;	有定期巡检措施, 得 2 分; 巡检措施不及时, 得 1 分; 无巡检措施, 得 0 分。
		恶劣天气防护措施	2	如遇有暴风骤雨、冰雹大雪等恶劣天气, 应协助采取措施保护太阳能板, 以免其受到损坏。	采取完善措施, 得 2 分; 不采取措施, 得 0 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3	生产设施设备及公用工程实施设备完好程度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以上, 得 3 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以下, 80%以上得 2 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以上, 得 3 分;
成本效益	成本构成合理性	成本构成是否合理	1		成本构成合理, 得 1 分; 有不合理成本支出, 但金额不大扣 0.5 分; 有不合理成本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且金额较大扣 1 分。
安全保障		安全规程、培训	2	操纵规程齐全, 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安全规程、培训很完善, 得 2 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完善, 得 1 分; 安全规程、培训不完善, 得 0 分。
		应急预案	3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 并定时演练。	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 得 3 分; 有应急预案, 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 得 1 分; 没有应急预案, 得 0 分。
		部件安全运行	4	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应始终运行在产品的标准规定的范围之内, 达不到要求的部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主要部件符合标准规范, 得 4 分;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防护设施	2	光伏设备的周围设置有必要的防护、防盗设施。	防护设施很完善, 得 2 分; 防护设施较完善, 得 1 分; 防护设施不完善, 得 0 分。
		警示设施	2	光伏设备的主要部件上的各种警示标示应保持完整。	警示设施很完善, 得 2 分; 警示设施较完善, 得 1 分; 警示设施不完善, 得 0 分。
		安全事故	4	无责任安全事故。	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则本项为 0 分。
效果	社会影响	获奖情况	1	运营期内, 项目获得奖项或社会荣誉情况。	获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 每一项得 0.25 分, 本项满分即止。
		舆情影响	5	运营期内, 项目发生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则本项为 0 分。
	满意度	社会评价满意度	2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有偿使用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 90%以上, 得 2 分; 满意度在 90%以下, 80%以上, 得 1 分; 满意度在 80%以下, 不得分;
管理	组织管理	组织结构	3	组织结构合理, 有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 制定合理的电站运营维护手册, 严	运营维护手册制定合理, 得 3 分; 未制定手册或未按照手册执行, 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格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操作。	
					设专人负责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运行和维护人员应具备自身职责相对应的专业技能，并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设置专人合理，得 4 分； 无专人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1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得 1 分； 财务管理存在较小不合规情况，得 0.5 分； 财务管理存在严重不合规情况，得 0 分。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	1	建立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康、安全、环保（HSE）体系等。	有合理的 HSE 体系，得 1 分； 有 HSE 体系，但不太合理，得 0.5 分； 没有 HSE 体系，得 0 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	2	生产运行数据记录和存档；建立日常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设置专门档案室、专职人员，资料归档规范。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得 2 分；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情况一般，得 1 分；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情况很差，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有偿使用者 绩效评价	产出	项目运营	电能质量符合标准	4	光伏电站向当地交流负载提供的电量和向电网发送的电能，在谐波、电压偏差、电压不平衡、直流分量、电压波动和闪变等电能质量方面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完全符合要求，得 4 分； 不太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严重影响计量结果，得 0 分。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电能质量数据储备	3	电能质量数据具备一年以上的储备能力	完全符合要求, 得 3 分; 不符合要求, 得 0 分;
			过电流能力	3	具备一定的过电流能力, 在 120%倍额定的电流以下, 光伏电站连续可靠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1min。	符合要求, 得 3 分; 不符合要求, 得 0 分。
			电能质量检测系统	2	按照电网要求配备电能质量检测设备。	配备电能质量检测设备, 得 2 分; 未配备电能质量检测设备, 得 0 分。
			日发电量	4	有运行、试验记录, 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有运行、试验记录, 数据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得 4 分; 有运行、试验记录, 数据不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得 2 分; 无记录, 得 0 分。
			发电整体效率	4	有运行、试验记录, 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有运行、试验记录, 数据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得 4 分; 有运行、试验记录, 数据不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得 2 分; 无记录, 得 0 分。
			发电量与设计值偏差	4	有运行、试验记录, 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有运行、试验记录, 数据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得 4 分; 有运行、试验记录, 数据不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得 2 分; 无记录, 得 0 分。
			太阳能电池板运行	6	太阳能电池板, 需定期用清水保洁, 保持屏幕清晰, 以达到正常工作能效。定期检测仪表指示是否正常, 不使用的配件应放于指定位置。	每个区域内电池板有 1/4 不干净扣 0.5 分, 仪表有问题扣 0.5 分, 配件乱放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控制器运行	4	定期检查整个系统的工作情况，与蓄电池连接需牢固、组件面板无异物，避免在阳光直射、暴晒、雨淋、潮湿、灰尘、有酸雾的环境下使用，摆放位置与蓄电池的距离 0.5m 以上，严禁在有易燃性、易爆型气体的环境使用。	有一项不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逆变器运行	4	应定期检查逆变器，接线需牢固，线路绝缘性良好，无破损现象，逆变器风扇工作良好。	有一项不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蓄电池运行	4	天气不好时采取限负荷措施，减少用户的用电量，避免深度放电，影响使用寿命。	发现一次不安规定操作扣 1 分，扣完为止。
		接地系统可靠	4	设备与接地系统连接可靠，系统各部件连线紧固。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组件性能	2	有运行、试验记录，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逆变器性能	2	有运行、试验记录，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汇流箱性能	2	有运行、试验记录，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跟踪支架控制器性能	2	有运行、试验记录，符合设计性能保证值要求。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项目维护	故障解决	2	当电站发生故障时，维护人员须在 2 天内解决。	故障维护很及时，得 2 分； 故障维护较及时，得 1 分； 故障维护不及时，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线路巡检	2	定期巡检线路、漏电保护器，保证线路安全；	有定期巡检措施，得 2 分； 巡检措施不及时，得 1 分； 无巡检措施，得 0 分。
成本效益 安全保障	恶劣天气防护措施	2	如遇有暴风骤雨、冰雹大雪等恶劣天气，应协助采取措施保护太阳能板，以免其受到损坏。		采取完善措施，得 2 分； 不采取措施，得 0 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3	生产设施设备及公用工程实施设备完好程度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以上，得 3 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以下，80%以上得 2 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以上，得 3 分；
	成本构成合理性	1	成本构成是否合理		成本构成合理，得 1 分；有不合理成本支出，但金额不大扣 0.5 分；有不合理成本支出，且金额较大扣 1 分。
	安全规程、培训	2	操纵规程齐全，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安全规程、培训很完善，得 2 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完善，得 1 分； 安全规程、培训不完善，得 0 分。
	应急预案	3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		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得 3 分； 有应急预案，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得 1 分； 没有应急预案，得 0 分。
	部件安全运行	4	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应始终运行在产品的标准规定的范围之内，达不到要求的部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主要部件符合标准规范，得 4 分；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防护设施	2	光伏设备的周围设置有必要的防护、防盗设施。		防护设施很完善，得 2 分； 防护设施较完善，得 1 分； 防护设施不完善，得 0 分。
	警示设施	2	光伏设备的主要部件上的各种警示标示应保持完整。		警示设施很完善，得 2 分； 警示设施较完善，得 1 分； 警示设施不完善，得 0 分。
	安全事故	4	无责任安全事故。		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则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为 0 分。
效果	社会影响	获奖情况	1	运营期内, 项目获得奖项或社会荣誉情况。	获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 每一项得 0.25 分, 本项满分即止。
		舆情影响	5	运营期内, 项目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则本项为 0 分。
	满意度	社会评价满意度	2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有偿使用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 90% 以上, 得 2 分; 满意度在 90% 以下, 80% 以上, 得 1 分; 满意度在 80% 以下, 不得分;
管理	组织管理	组织结构	3	组织结构合理, 有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 制定合理的电站运营维护手册, 严格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操作。	运营维护手册制定合理, 得 3 分; 未制定手册或未按照手册执行, 不得分。
		人员配备	4	设专人负责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运行和维护人员应具备自身职责相对应的专业技能, 并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设置专人合理, 得 4 分; 无专人或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1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 得 1 分; 财务管理存在较小不合规情况, 得 0.5 分; 财务管理存在严重不合规情况, 得 0 分。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	1	建立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康、安全、环保(HSE)体系等。	有合理的 HSE 体系, 得 1 分; 有 HSE 体系, 但不太合理, 得 0.5 分; 没有 HSE 体系, 得 0 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	2	生产运行数据记录和存档; 建立日常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 设置专门档案室、专职人员, 资料归档规范。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得 2 分;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情况一般, 得 1 分;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情况很差, 得 0 分。

项目用户需求未尽事宜最终以《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目录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的页码
1				
2				
3				
4				
5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编号：_____

致：（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支付人民币（大写） 万元的报价参与竞争获取该项目有偿使用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现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文件1份。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我方承诺：

1. 我方同意并已经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在120日历天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贵方的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在评审、定标期间签署的所有备忘录均为合同的一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盘活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屋顶使用权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履约保证金。
5. 我方保证不会在投标过程中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我方涉嫌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招标方有权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报价表》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有偿使用权使用费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有偿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注：

1. 投标单位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小数点精确至后两位；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提供印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表》，并对上传的文件资料承担责任，如未提供报价表或报价未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此次报价无效。
3. 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规定的有偿使用权价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关于年 月 日发布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本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八、参加工程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十、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如有, 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 如无, 则填写“无”。)

十一、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十二、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建设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云浮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本保证金交纳凭证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获得资质、荣誉证书证明文件及相关企业信誉证书（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适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四) 拟投入的人员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 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 历	相关资质 证书	专业工龄	备注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 员						
	...					

此表可延长，提供上表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类似业绩 (如适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合同期限	完成情况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要点（能反映合同标的、标的性能和当事人情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类项目业主方的评价意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实质性响应要求（如适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5			

说明：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号条款详细列举
-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贵单位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分表）等)

1.

2.

格式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